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有關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晞有限公司（「兆晞」）的清盤呈請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尚未償還融資協議下的該貸款，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兆晞收到由呈請人（持有該貸款18%未償還本金的貸款人之一）在高等法院就兆晞未償還呈請人按比例享有的該貸款本金金額以及應付利息所提交之清盤呈請（「對兆晞之呈請」）。對兆晞之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高等法院審理。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富力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富力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協議下的擔保人之一）收到由呈請人在高等法院就富力香港未償還呈請人按比例享有的該貸款本金金額以及應付利息所提交之清盤呈請（「對富力香港之呈請」，連同對兆晞之呈請，為「該等呈請」）。對富力香港之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在高等法院審理。

本集團將採用之行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對兆晞之呈請及對富力香港之呈請皆不代表兆晞、富力香港或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呈請人僅為該貸款之其中一名貸款人，只持有該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18%。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該貸款已有足夠的抵押品，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質押，該公司間接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68間酒店及一幢寫字樓。有擔保債權人可以行使其權利強制執行抵押品，而不是申請附屬公司清盤。任何此類申請清盤的嘗試都會損害價值，並會減少債權人可收回的追討。

本集團正就該等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聘請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並聘請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以制定本集團境外債務的整體負債管理方案。本公司正與顧問們共同探討全面可行的解決方案，以保障所有持份者利益，並確保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將積極與境外債權人就重組方案進行溝通與合作。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可透過電郵GuangzhouRF@alvarezandmarsal.com聯絡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適時通知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該等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和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